证券代码: 603116 证券简称: 红蜻蜓 公告编号: 2025-04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 2357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 259, 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 375, 018 股)的比例(%)	60. 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董事长钱金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43, 965, 588	99. 9147	256, 662	0. 0745	36, 900	0. 01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43, 398, 087	99. 7498	825, 863	0. 2398	35, 200	0. 01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效表决权的比例(%)	
3. 01	钱金波	343, 253, 866	99. 7079	是
3. 02	钱 帆	343, 113, 858	99. 6673	是
3. 03	金银宽	343, 113, 859	99. 6673	是
3. 04	陈铭海	343, 113, 865	99. 6673	是
3. 05	王一江	343, 115, 589	99. 667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效表决权的比例(%)	
4.01	任家华	343, 253, 863	99. 7079	是
4. 02	赵英明	343, 113, 857	99. 6673	是
4. 03	任国强	343, 115, 582	99. 66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	1, 427, 232	82. 9403	256, 662	14. 9153	36, 900	2. 1444
	会、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						
	案》						
2	《关于修订公司	859, 731	49. 9612	825, 863	47. 9931	35, 200	2. 0457
	部分管理制度的						
	议案》						

3.01	钱金波	715, 510	41. 5802		
3. 02	钱 帆	575, 502	33. 4439		
3. 03	金银宽	575, 503	33. 4440		
3. 04	陈铭海	575, 509	33. 4443		
3.05	王一江	577, 233	33. 5445		
4.01	任家华	715, 507	41. 5800		
4. 02	赵英明	575, 501	33. 4439		
4. 03	任国强	577, 226	33. 54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舒知堂、解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